

第 49 號

咨 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一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請 照 卷 九 六	咨覆國府及行政院報郵各費請在移解節石項下 開支以省手續 附 件

出納股分

買任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貳日

收文 字第 543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咨

字第

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任建字第三六三號咨以准財政廳催解國府公報自十八年一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報郵費洋一百八十九元行政院公報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報郵費洋一百零一元二角五分共洋二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尅日掃解彙轉一案。查此項報費均係本年三月以前所積欠。其中祇一月有奇。歸敝任負責彙繳。餘二百六十七元應歸貴任負責。補繳。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敝任於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任。其在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係石前廳長任內之事。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

九年二月十四日止。係敝任任內之事。所有國府及行政院公報報郵各費。雖時未准財政廳催解。敝任暨石前任均未出支。造報復查。兩任節存款項。計十七年度及十八年七八九十四個月。節存洋一萬七千三百零三元三角三分三釐。業於十九年一月彙解財政廳核收。至十八年十一月份起。迄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止。節存洋六千九百零九元八角五分八釐。復經解請

貴任核收在案。此項報郵各費。事隔兩任。為數亦微。即希在移解節存項下支解。取具單據。造入計算核銷。以清款項。而省手續。相應咨覆。貴任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建設廳廳長黃

前建設廳廳長蕭 宣

中華民國

國

十一年

六月

一

日

預

印